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自願性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協議雙方將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合作方式和範疇，並可能在適當時訂立相關正式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意投資參與和支持明誠旺達的業務發展，在明誠旺達現有的醫療大健康產品綜合分銷平台的基礎上，發揮雙方各自的資源優勢，共同打造包括線下實體和線上電商在內的國際化綜合分銷平台。

## 排他期

框架協議訂明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明誠旺達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簽署並交付正式協議當日(如有)、由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九十(90)日或雙方可能另行以書面或以其他方式協議之該等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不得自行或另行透過其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連絡人士就框架協議所述的合作內容，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洽商、溝通、磋商、協商、談判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共識、安排或類似的法律文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該等洽商或安排。

## 法律效力

框架協議訂明其將不會對協議雙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排他期、保密、盡職調查和其他標準條文除外。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為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醫療產品分銷和服務。訂立框架協議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分銷業務的範圍，通過協議雙方的資源整合、優勢互補，有利於本公司實現快速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和明誠旺達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明誠旺達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及盡其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明誠旺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需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甚或不會落實。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